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LIMITED

A/CONF.165/L.6/Add.9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报告员：Ayse Esen O gut 女士(土耳其)

第一委员会在1996年6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生境议程第四章F节，并建议生境会议通过。第四章F节案文如下：

F. 生境议程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1. 导 言

15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生境二所作的承诺的长期影响将依赖所有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商定的实施行动。必须制定或加强有关可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目标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或其它有关国家方案和行动，并视情况，必须由各国政府及其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密切合作监测和评价其实施情况。同样，也必须评价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进展，以鼓励和使所有有关各方改进成绩和加强国际合作。

## 2. 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158之二. 各国政府有首要责任落实生境议程。各国政府作为增强能力的伙伴, 应与每个国家的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易受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及土著人民和社会、地方当局、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建立切实伙伴关系和予以加强。应当建立或改进国家机制, 并视情况, 协调影响到人类住区在所有有关政府级别的行动和在政府采取行动以前评价此影响。在所需的地方行动范围内, 应当支持地方当局落实生境议程。所有适合的参与机制, 包括地方《21世纪议程》, 应制订和使用主动行动。各国政府不妨通过增强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 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在一些国家可发挥极大作用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来协调其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 3. 在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

159. 在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的范围内, 如要有效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第二届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就应当考虑把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与较广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结合起来。在全球一级, 实施和继续监督生境议程的主要政府间行为主体将继续是所有国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根据载于大会1977年12月第32/62号决议的职权范围和作用以及其他一切有关的大会议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尤为如此。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落实生境议程方面亦可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应考虑到生境议程, 以期在其各自负责领域落实生境议程。

## 标 题 删 去

160. 所有国家将协力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实施《生境议程》。

160之二。在政府间一级审议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问题时,应特别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的作用。

161.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构,是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在其议程内列入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题为“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在大会于1997年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应重视可持续框架内的人类住区问题。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应当审查为落实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实效。

162. 大会应考虑在2001年举行特别会议,对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并应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1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将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全系统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应当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

1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就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国际对话。在这方面,理事会可考虑在2001年以前专门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人类住区和执行生境议程问题,除其他外,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各专门机构积极参加和参与。

165. 删除此段。

16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酌情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实施《生境议程》。在这方面,区域委员会可在其职权之内并酌情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在可用资源之内)召开高级别会议,审查在实施生境二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尤其是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和采取适当措施。此种会议可酌情请主要的金融和技术机构参加。各区域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这种最高政治级别会议的结果。

167. 删除此段。

168. 删除此段。

169与170合并。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域之下除其他以外应具有下列目标、职能和责任,尤其是因为它具有依照生境议程促进、审查、监测和评估实施在所有国家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的作用:

- (a) 促进所有各级综合和严谨的政策,以在所有国家实现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为目标,适当顾及环境的承受能力并依照生境议程行事;
- (b) 除其他外,通过分析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跟踪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
- (c) 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加强和改进努力以解决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包括采用促进职业培训的方式;
- (d) 删除。
- (e) 为支持后续国家计划和活动提倡更大的国际合作,以便增加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并促进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的有效贡献;
- (f) 根据分析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并通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g) 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促进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求实现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原170(a) (h) 依照生境议程继续制订和提倡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和合乎生境议程的现有和计划内工作方案的政策目标、优先事项和准则;

原170(b) (i) 跟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进展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并视情况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可最有效实现这些领域的全面政策目的和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原170(c) (j) 按照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尤其是《21世纪议程》第七章,促进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视情况考虑到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最高级会议的有关结果;

原170(d) (k)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切实地执行《生境议程》；  
原170(e) (l) 在《生境议程》的范围内研究新问题，以便解决人人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问题，包括区域和国际性质的问题；  
原170(f) (m) 继续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行动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对这些行动进行监测；  
原170(g) (n) 定期审查中心在各级为进行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使用由其支配的资金的情况，并批准此种使用；  
原170(h) (o) 监测并评估在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建议采取为增强《议程》的动力所需的适当措施和备选行动。

170 (i) 删去。

170之二。考虑到大会第51届会议的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能和贡献相一致的方式确保切实对生境二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实施这些成果；还应在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活动的框架内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应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在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在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使地方主管机构和民间团体的相关行为者的代表，尤其是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其工作。

新的170之三。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各自职责审查并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职责，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生境议程》，还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与其他有关委员会的协同性，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且需要在其执行方面采取全系统的对策。

170之四。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商意见方面应发挥中枢作用。它应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重新分配资源而取得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执行其任务。

170之五. 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协调关于《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委员会应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的投入。

170之六.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审查《生境议程》,并考虑如何将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人类住区委员会可考虑如何进一步完善其在提倡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

17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其任务,并考虑到有必要注重明确界定的目标和战略问题,除其他外负有下列职责:

- (a) 监测由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的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案,以便确保此类方案在秘书处一级得到协调;
-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制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活动的建议,并继续不断审议和评价其有效性;
- (c) 促进、便利和执行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 (d) 便利全球交流有关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信息,除其他外,可采用交流最佳作法资料和鼓励就建材及建筑技术的可持续对策和方法开展研究活动的办法;
- (e) 删除;
- (f) 与各区域委员会和主要金融和技术机构及其他有关的区域级伙伴全面合作,处理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相关的区域间问题;
- (g) 补充各区域的专长,必要时制定和实施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适当注意区域性合作机构;
- (h) 在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之内促进和巩固与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和私人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执行生境议程;

- (i) 编制和增订全球顾问和咨询人员名册，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必要时，协助在全球一级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专家；
- (j)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展开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新闻活动；
- (k) 提倡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增加使用视听和信息技术；
- (l) 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托它的任何其它任务和职责。
- (m) 继续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同时考虑到生境议程；
- (n) 分析和监测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乡住区政策的影响，跟踪落实生境议程的进展，继续执行其出版物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出版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
- (o) 通过利用住房和人类住区指标方案为国家和地方监测和评价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制定指导方针提供协助；
- (p) 促进人类住区管理和社区发展，尤其以通过发展、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实现透明、有代表性和责任分明的施政为目标。

172. (中心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

新172之二. 设在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首要职能是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与人人有适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应将该中心指定为执行生境议程的联络站。参照第170之三所列对人类住区委员会职权的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能还将需要评估，以期振兴该中心。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中心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1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权限之内按生境议程所列适当地考虑人类住区问题。

174. 删除。

175. 请秘书长保证有效协调生境议程的实施和适当考虑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人类住区的需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在机构间一级的程序，以保证整个系统协调生境议程的实施和其实体的充分参与，这些实体应当审查其方案，以确定它们如何能够对协调实施生境议程作出最大贡献。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现有各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中列入执行生境议程的内容并为一体化和协调执行生境议程提供便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当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及生境议程工作队的成员。）

176.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有效动作，以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它的职责。

177. 应当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生境议程》与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78. 为加强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持和帮助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考虑和查明它们按照《生境议程》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179. 为提高联合国组织支持在国家一级使人人都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努力的效率和效能和提高它们实现生境二会议目的的能力，有必要更新、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部分和恢复其活力，尤其是业务活动。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及中期战略，并视情况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地的后续行动。有关的理事机构应当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及活动。

180. 国际金融机构应当为《生境议程》的实施调集资源。为此目的，请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a) 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及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以及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纳入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包括适当时在其贷款方案内较优先重视这些目标；
- (b)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构与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共同改进政策性对话和制定新行动，以保证结构调整方

案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并特别注意生活穷困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

- (c)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专门组织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扩大和增进合作，以保证协同努力，并且可能时，应当汇集资源，按照生境二的目的共同采取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行动；

#### 4之二. 地方当局和公民社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180之二. 有效实施《生境议程》需要加强地方当局、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教育、保健、消除贫困、人权、社会融合、基础设施和提高生活质量、救济和复兴等领域的参与，使它们能够建设性地参加决策和执行。为此，必须：

- (a) 为各组织参与人类住区战略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建立立法和管理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
- (b) 支持这些组织在参与规划、方案制订、执行和评价、经济和财务分析、信贷管理、研究、信息和宣传等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
- (c) 提供资源，为此采取措施，如实施赠款方案以及对社区一级采取和管理的主动行动给予技术和其他行政支助；
- (d) 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联网以及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180之三. 可增加地方当局和公民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对发展的贡献。为此，应：

- (a) 制订规划和决策程序，促使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之间在人类住区发展上结成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
- (b) 鼓励企业进行投资和实行其他政策，包括采取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非商业性活动，特别是与创造工作机会、基本服务、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建设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
- (c) 帮助和鼓励工会参加在公平条件下创造工作机会、提供培训、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和建立有助于实现所有人均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经济环境；

- (d) 支持学术和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研究机构,为人类住区发展方案作出贡献,和促进独立、不偏不倚、公正和客观监测人类住区进步的机构,特别是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所有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信息和主张;
- (e) 鼓励教育机构、传播媒介和其他新闻和公共舆论来源,特别注意人类住区发展遇到的挑战和促进政策在整个社会的普遍传播及对政策进行充分知情的辩论。

### 5. 业绩评价、指标和最佳做法

181. 必须对提供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政策、战略及行动的影响作出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将由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进行审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与其他有关组织一道,将负责确定适当程序,分析和监测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市政策的影响。应特别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有关城市化对易受害和贫困阶层的影响,包括对儿童影响的资料,同时考虑进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有关工作。

182. 《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社区,应定期监测和评价它们自己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表现,可采用对比人类住区和住房指标和对此业经证实的最佳做法的办法。生境中心的责任,将包括提供援助,通过利用住房和人类住区指标方案,为国家和地方监测和评价《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制定准则。应加强所有这些伙伴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并酌情在各级层次上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183. 各国政府承诺,加强它们现有的在住房和住区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继续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并应制定和采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指标,包括反映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指标。一些关键指标,配合注重政策的国家指标和针对不同地区的国内地区一级的指标及酌情选定的其他有关资料,将供各国政府用来评价国家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这些指标应包括《生境议程》的关键方面,如住房、卫生、交通、能源、供水、环境

卫生、就业和城市可持续维持的其他方面、赋予权力、参与和地方责任，并应尽可能按性别分列。这些资料应提交联合国，提交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以及报告程序需反映区域、国家和国内各地区的多样性，特别是需要反映地方的特点和优先问题；这些资料也应向所有人提供和开放。

XX XX XX XX XX